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旗簡字第81號

- 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
- 07 謝惠慈
- 08 被 告 張恆瑄即永沛冷飲店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
-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柒佰伍拾陸元,及如附表所
- 14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,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
- 16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柒佰伍拾陸元
- 18 為原告預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1 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前向原告辦理貸款,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 22 臺幣(下同)200,000、200,000元、100,000元,並各自從 23 民國110年8月6日起算5年平均攤還,並以週年利率3.55%計 24 算遲延利息,另如有違約情事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 25 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 26 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,迄仍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及 27 違約金,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: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。 29
- 3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1 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01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8

19

20

21

22

2324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,已據提出借據、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資料、第五區區域中心催告函暨回執、催討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佐,且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,應視同自認,是原告主張之事實,自堪信為真。依此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均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 92條第2項規定,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6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

附表:

計息本金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 (新臺幣) 145,827元 自112年6月6日 3.55% 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 起至清償日止 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 左列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 月者,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 144,636元 自112年7月6日 3. 55% 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 起至清償日止

			左列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 月者,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
72,477元	自112年6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 55%	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 左列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 月者,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